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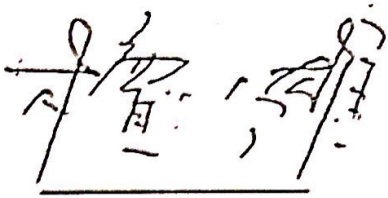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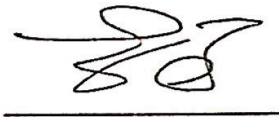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李晖



罗元清

2018年8月17日